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2)

修改章程

本公告乃由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5日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之公告(「超額配股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超額配股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超額配股權公告所披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8月5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454,7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按每股H股38.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261,726,190股股份增至265,180,890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6,172,619元增至人民幣26,518,089元。

鑒於上述變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若干修改，以反映(其中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註冊資本的變動。

章程建議修改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六條，原文為：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617.2619萬元。

修改如下：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6,518,089元。

第二十三條，原文為：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26,172.6190萬股，均為普通股。

修改如下：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265,180,89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11,934,710股為非上市股份，253,246,18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百一十七條，原文為：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會議有效審議通過後，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

修改如下：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會議有效審議通過後，或經董事會或經股東會會議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批准後，即告生效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上述章程修改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辦理完成登記、備案及其他事宜。經修改章程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kac.com)查閱。

章程及其修改本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庾華先生

香港，2026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庾華先生、唐聖添先生、王皓博士、宋斌先生及張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喻世華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培林先生、章睿女士及陳曼麗女士。